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32259609\_1133126421\_1\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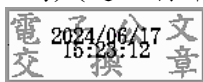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” 協和” \_左旋—精氨酸 (LARGININE) 」(衛署藥輸字第008511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507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” 協和” \_左旋—精氨酸 (LARGININE) 」(衛署藥輸字第008511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4092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84